

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HJ240931

委托单位: 东莞冠谊化妆品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东莞冠谊化妆品有限公司

受检地址: 东莞市东城区周屋水岭工业区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检测类型: 废水

报告日期: 2024-12-24

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

陈立明

签发: 陈亮明

梁晓婷

复核: 梁晓婷

刘淑玲

编制: 刘淑玲

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67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1栋7楼
电话: (86-755) 3323 9933 传真: (86-755) 2672 7113
热线: 400-6898-200 网址: www.skyte.com.cn

声 明

- (1)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、独立性、准确性和科学性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(2)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。
- (3)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,或涂改,或未盖本公司报告章及骑缝章均无效。
- (4) 本检测报告所出具的检测结果仅反映采样期间受检单位工况。
- (5)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,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,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,恕不受理复检。
- (6) 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作为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业宣传使用。
- (7)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- (8) 实验室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1 栋 7 楼。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HJ240931

一、检测基本信息

采样时间: 2024-12-13

样品检测周期: 2024-12-13 至 2024-12-23

样品状态描述: 微黄色、无气味、有浮油

采样人员: 林文钊、赵建华

检测人员: 钟创文、黄运根、冯增龙、谢张飞洋、张小运

审/校核人员: 龙洋、张萍萍、钟创文

检测类型、采样点位置、采样依据:

检测类型	采样点位置	采样依据
废水	详见检测结果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.1-2019

二、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计量单位
零星废水取样口	pH 值	7.9	无量纲
	色度	2×10^1 (浅黄色)	倍
	悬浮物	20	mg/L
	化学需氧量 (COD)	273	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	112	mg/L
	石油类	0.09	mg/L
	动植物油类	0.67	mg/L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HJ240931

三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分析仪器型号	检出限	计量单位
废水	化学需氧量（COD）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具塞滴定管（酸碱两用滴定管）	4	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溶解氧测定仪（JPSJ-605）	0.5	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（BSA224S）	4	mg/L
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便携式pH/电导率/溶解氧仪（SX836）	—	无量纲
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	—	2	倍
	动植物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（SYT 700）	0.06	mg/L
	石油类			0.06	mg/L

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



201919124225

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ETT240506022-WT

委托单位: 东莞冠谊化妆品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东莞冠谊化妆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
检测类别: 废水、废气、噪声

广东清环检测科技
有限公司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编制人: 陈淑贤 (陈淑贤)

审核人: 赖振春 (赖振春)

批准人: 张先蕊 (张先蕊)

签发日期: 2024年05月06日

声 明

- 1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、公正性和科学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技术责任，对委托单位（受检单位）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；
- 2、本公司采样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、相关行业监测技术规范、程序文件、作业指导书等执行；
- 3、委托送检数据仅对送样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如需对结果判定，客户提供判定标准；
- 4、对环评验收项目，需对结果判定，客户提供判定标准；
- 5、报告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，或涂改，或未盖“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章”、“骑缝章”均无效，“公司公章”可替代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，也可与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共同使用；
- 6、对本报告有疑问或者有异议，请向本公司查询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；
- 7、如因对分析结果有怀疑提出复检，应于报告发出之日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无法保存、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复检受理；
- 8、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、不得作为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业宣传使用；
- 9、若报告含有分包的检测结果，在“备注”栏说明；
- 10、如检测方法有偏离，在“备注”栏说明；
- 11、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发给客户，壹份留档，如再有所需，报告组登记备案，最多发给客户报告数不超过伍份，如超过，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；
- 12、本报告一切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公司名称：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 162 号 1 栋 402 室

联系电话：0769-23158520 传 真：0769-23158520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任务

受东莞冠谊化妆品有限公司委托，对东莞冠谊化妆品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生活污水、油烟、噪声进行检测。

二、单位概况

单位名称：东莞冠谊化妆品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东莞市东城区周屋水岭工业区

联系人：莫先生

联系电话：13549341387

三、检测概况

采样人员	莫庆良、练志辉、杨佳豪	采样日期	2024.04.24~2024.04.25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	接样日期	2024.04.24~2024.04.25
检测人员	姚雯欣、冯金鸿、廖燕飞、韦艺、 黄耀娟、胡健枫、刘付文玲、苏丽诗、 陈俞金	检测日期	2024.04.25~2024.04.30

四、检测内容

4.1 检测点位、检测因子及频次

表 1 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一览表

检测项目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	生活污水 1#排放口	动植物油类、总磷、氨氮、pH 值、 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总 氮、悬浮物	1 天 1 次
	厨房生活污水 2#排放口		
有组织废气	A 栋喷漆工序 DA003 废 气处理前采样口	总 VOCs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1 天 1 次
	A 栋喷漆工序 DA003 废 气排放口		

表1 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一览表（续）

检测项目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A 栋喷漆工序 DA004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	总 VOCs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1 天 1 次
	A 栋喷漆工序 DA004 废气排放口		
	A 栋喷漆工序 DA002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		
	A 栋喷漆工序 DA002 废气排放口		
	A 栋造粒工序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	非甲烷总烃	
	A 栋造粒工序 DA001 废气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	
	B 栋丝印、移印工序 DA005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	总 VOCs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
	B 栋丝印、移印工序 DA005 废气排放口		
	C 栋点胶、丝印、烫金工序 DA007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	非甲烷总烃、总 VOCs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
	C 栋点胶、丝印、烫金工序 DA007 废气排放口		
	C 栋注塑工序 DA006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	非甲烷总烃	
	C 栋注塑工序 DA006 废气排放口		
	D 栋注塑、吹塑工序 DA008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		
	D 栋注塑、吹塑工序 DA008 废气排放口		
	E 栋点胶、丝印、烫金工序 DA010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	非甲烷总烃、总 VOCs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
	E 栋点胶、丝印、烫金工序 DA010 废气排放口		
	E 栋注塑工序 DA009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	非甲烷总烃	
	E 栋注塑工序 DA009 废气排放口		

表 1 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一览表（续）

检测项目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发电机废气排放口	氮氧化物、林格曼黑度、二氧化硫、颗粒物	1 天 1 次
	厨房油烟排放口	油烟	
无组织废气	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#	非甲烷总烃、总 VOCs	
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#		
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#		
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#		
	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#	非甲烷总烃（NMHC）	
	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6#		
	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7#		
	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8#		
	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9#		
	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10#		
噪声	厂界外东面 1 米处	厂界噪声(昼间、夜间)	1 天 2 次
	厂界外西面 1 米处		

4.2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

表 2 检测分析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项目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方法检出限
废水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滴定管 50ml、标准 COD 消解仪 GGC-12C	4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溶解氧测定仪 JPSJ-605F、生化培养箱 SPX-250B	0.5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U-2600N	0.025mg/L
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810PC	0.05mg/L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U-2600N、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YXQ-100A	0.01mg/L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1901-1989	分析天平 FA2004B	4mg/L
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/PHB-4	—
	动植物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	0.06mg/L
有组织废气	二甲苯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DB 44/815-2010 附录 D	气相色谱仪 TRACE 1600	0.01mg/m ³
	总 VOCs			
	甲苯			
	苯			
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800	0.07mg/m ³
	油烟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1077-2019、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GB 18483-2001	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	0.1mg/m ³

表 2 检测分析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（续）

检测项目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方法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林格曼黑度	《空气和废气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测烟望远镜法（B）5.3.3（2）	林格曼双筒测烟望远镜/LB-803	—
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57-2017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/ZR-3260D	3mg/m ³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/ZR-3260D	3mg/m ³
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	分析天平 FA2004B	20mg/m ³
无组织废气	总 VOCs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DB 44/815-2010 附录 D	气相色谱仪 TRACE 1600	0.01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800	0.07mg/m ³
噪声	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声级计/ HS5660C	—

注：“—”表示无。

4.3 采样方法

表 3 采样方法一览表

检测项目类别	采样方法
废水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
有组织废气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
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
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GB 18483-2001
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
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57-2017
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
无组织废气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HJ/T 55-2000
噪声	《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

五、检测结果

表 4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生活污水 1#排放口					
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S24041602 A1-104	微黄色、 微弱气味、 少许浮油、 微浊	pH 值	无量纲	7.7	6-9	达标
		化学需氧量	mg/L	219	500	达标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104	300	达标
		氨氮	mg/L	21.0	—	—
		总氮	mg/L	32.8	—	—
		总磷	mg/L	2.67	—	—
		悬浮物	mg/L	77	400	达标
		动植物油类	mg/L	3.39	100	达标
备注:	1、执行标准: 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; 2、“—”表示无, 水温: 22.7℃; 3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; 4、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					

表 5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厨房生活污水 2#排放口					
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S24041602 A1-105	微黄色、 微弱气味、 少许浮油、 微浊	pH 值	无量纲	7.4	6-9	达标
		化学需氧量	mg/L	253	500	达标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111	300	达标
		氨氮	mg/L	24.6	—	—
		总氮	mg/L	35.6	—	—
		总磷	mg/L	3.19	—	—
		悬浮物	mg/L	85	400	达标
		动植物油类	mg/L	4.27	100	达标
备注:	1、执行标准: 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; 2、“—”表示无, 水温: 22.4℃; 3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; 4、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					

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A 栋喷漆工序 DA003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						
样品编号	标干流量 (m³/h)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Q2404160 2A1-022	59002	苯	排放浓度	mg/m³	ND	——	——
			排放速率	kg/h	3.0×10 ⁻⁴	——	——
		总 VOCs	排放浓度	mg/m³	29.2	——	——
			排放速率	kg/h	1.7	——	——
	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排放浓度	mg/m³	1.70	——	——
			排放速率	kg/h	0.10	——	——
检测点位	A 栋喷漆工序 DA003 废气排放口						
样品编号	标干流量 (m³/h)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Q2404160 2A1-023	63967	苯	排放浓度	mg/m³	ND	1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3.2×10 ⁻⁴	0.2*	达标
		总 VOCs	排放浓度	mg/m³	4.13	3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26	1.4*	达标
	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排放浓度	mg/m³	0.47	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3.0×10 ⁻²	0.5*	达标
检测点位	A 栋喷漆工序 DA004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						
样品编号	标干流量 (m³/h)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Q2404160 2A1-024	36906	苯	排放浓度	mg/m³	ND	——	——
			排放速率	kg/h	1.8×10 ⁻⁴	——	——
		总 VOCs	排放浓度	mg/m³	15.8	——	——
			排放速率	kg/h	0.58	——	——
	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排放浓度	mg/m³	1.88	——	——
			排放速率	kg/h	6.9×10 ⁻²	——	——
检测点位	A 栋喷漆工序 DA004 废气排放口						
样品编号	标干流量 (m³/h)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Q2404160 2A1-025	39764	苯	排放浓度	mg/m³	ND	1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2.0×10 ⁻⁴	0.2*	达标
		总 VOCs	排放浓度	mg/m³	2.58	3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10	1.4*	达标
	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排放浓度	mg/m³	0.59	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2.3×10 ⁻²	0.5*	达标

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续）

检测点位	A 栋喷漆工序 DA002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						
样品编号	标干流量 (m³/h)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Q2404160 2A1-026	31657	苯	排放浓度	mg/m³	ND	——	——
			排放速率	kg/h	1.6×10 ⁻⁴	——	——
		总 VOCs	排放浓度	mg/m³	15.0	——	——
			排放速率	kg/h	0.47	——	——
	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排放浓度	mg/m³	1.81	——	——
			排放速率	kg/h	5.7×10 ⁻²	——	——
检测点位	A 栋喷漆工序 DA002 废气排放口						
样品编号	标干流量 (m³/h)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Q2404160 2A1-027	33576	苯	排放浓度	mg/m³	ND	1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1.7×10 ⁻⁴	0.2*	达标
		总 VOCs	排放浓度	mg/m³	2.44	3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8.2×10 ⁻²	1.4*	达标
	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排放浓度	mg/m³	0.57	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1.9×10 ⁻²	0.5*	达标
备注:	1、执行标准: 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表 1 排气筒 VOCs 第Ⅱ时段排放限值; 2、样品状态: TA 管/保存完好; 3、排气筒高度均为: 18 米, 治理设施均为: RTO; 4、总 VOCs 去除率: (DA003) 84.7%, (DA004) 82.4%, (DA002) 82.7%; 5、“*”表示该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时, 其排放浓度限值按表列对应排放浓度限值的 50% 执行; 6、参照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》(试行), 低于检出限浓度监测结果以 ND 报出, 速率按照检出限 50%计算所得; 7、“——”表示无; 8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; 9、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						

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A 栋造粒工序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						
样品编号	标干流量 (m³/h)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Q2404160 2A1-001/ 002/003	8956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	mg/m³	16.1	——	——
检测点位	A 栋造粒工序 DA001 废气排放口						
样品编号	标干流量 (m³/h)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Q2404160 2A1-004/ 005/006	9643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	mg/m³	2.09	100	达标
Q2404160 2A1-019/ 020/021	9659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³	<20	1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9.7×10 ⁻²	2.0*	达标
备注:	1、执行标准：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 2、排气筒高度为 18 米，治理设施：活性炭吸附+活性炭吸附； 3、检测结果为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品的平均值； 4、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 86.0%， “——” 表示无； 5、样品状态：（非甲烷总烃）FEP 袋/保存完好，（颗粒物）滤筒/保存完好； 6、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1 号修改单 GB/T 16157-1996/XG1-2017 规定，采用此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³ 时，测定结果表述为 “<20”，参照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》（试行），速率按照检出限 50%计算所得； 7、“*” 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时，且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，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的内插法计算结果的 50%执行； 8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； 9、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						

表 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B 栋丝印、移印工序 DA005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						
样品编号	标干流量 (m³/h)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Q2404160 2A1-028	14703	苯	排放浓度	mg/m³	ND	——	——
			排放速率	kg/h	7.4×10 ⁻⁵	——	——
		二甲苯	排放浓度	mg/m³	1.17	——	——
			排放速率	kg/h	1.7×10 ⁻²	——	——
		总 VOCs	排放浓度	mg/m³	17.5	——	——
			排放速率	kg/h	0.26	——	——
	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排放浓度	mg/m³	1.54	——	——
			排放速率	kg/h	2.3×10 ⁻²	——	——
检测点位	B 栋丝印、移印工序 DA005 废气排放口						
样品编号	标干流量 (m³/h)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Q2404160 2A1-029	15828	苯	排放浓度	mg/m³	ND	1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7.9×10 ⁻⁵	0.2*	达标
		二甲苯	排放浓度	mg/m³	0.50	——	——
			排放速率	kg/h	7.9×10 ⁻³	0.5 ^a	达标
		总 VOCs	排放浓度	mg/m³	2.94	1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4.7×10 ⁻²	2.6*	达标
	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排放浓度	mg/m³	0.65	15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1.0×10 ⁻²	0.8*	达标
备注:	1、执行标准：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2 排气筒 VOCs 第Ⅱ时段排放限值[平版印刷（以金属）]； 2、样品状态：TA 管/保存完好； 3、排气筒高度为：18 米，治理设施为：活性炭吸附+活性炭吸附； 4、总 VOCs 去除率：81.9%； 5、“*”表示该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时，其排放浓度限值按表列对应排放浓度限值的 50%执行，“a”表示二甲苯排放速率不得超过 0.5kg/h； 6、参照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》（试行），低于检出限浓度监测结果以 ND 报出，速率按照检出限 50%计算所得； 7、“——”表示无； 8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； 9、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						

表 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C 栋点胶、丝印、烫金工序 DA007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						
样品编号	标干流量 (m³/h)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Q2404160 2A1-030/ 031/032	14353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	mg/m³	14.8	——	——
Q2404160 2A1-042	14023	苯	排放浓度	mg/m³	ND	——	——
			排放速率	kg/h	7.0×10 ⁻⁵	——	——
		二甲苯	排放浓度	mg/m³	1.40	——	——
			排放速率	kg/h	2.0×10 ⁻²	——	——
		总 VOCs	排放浓度	mg/m³	24.0	——	——
			排放速率	kg/h	0.34	——	——
		甲苯与二 甲苯合计	排放浓度	mg/m³	1.71	——	——
			排放速率	kg/h	2.4×10 ⁻²	——	——
检测点位	C 栋点胶、丝印、烫金工序 DA007 废气排放口						
样品编号	标干流量 (m³/h)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Q2404160 2A1-033/ 034/035	15064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	mg/m³	2.14	100	达标
Q2404160 2A1-043	14536	苯	排放浓度	mg/m³	ND	1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7.3×10 ⁻⁵	0.2*	达标
		二甲苯	排放浓度	mg/m³	0.35	——	——
			排放速率	kg/h	5.1×10 ⁻³	0.5 ^a	达标
		总 VOCs	排放浓度	mg/m³	3.58	1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5.2×10 ⁻²	2.6*	达标
		甲苯与二 甲苯合计	排放浓度	mg/m³	0.50	15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7.3×10 ⁻³	0.8*	达标
备注:	1、执行标准：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总 VOCs 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2 排气筒 VOCs 第Ⅱ时段排放限值 [平版印刷（以金属）]； 2、样品状态：（非甲烷总烃）FEP 袋/保存完好，（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总 VOCs）TA 管/保存完好； 3、排气筒高度为：18 米，治理设施为：活性炭吸附+活性炭吸附； 4、去除率：（总 VOCs）84.5%，（非甲烷总烃）84.8%， “——” 表示无； 5、“*” 表示该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时，其排放浓度限值按表列对应排放浓度限值的 50% 执行，“a” 表示二甲苯排放速率不得超过 0.5kg/h； 6、参照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》（试行），低于检出限浓度监测结果以 ND 报出，速率按照检出限 50% 计算所得； 7、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为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品的平均值； 8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； 9、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						

表 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C 栋注塑工序 DA006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						
样品编号	标干流量 (m³/h)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Q2404160 2A1-007/ 008/009	14297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	mg/m³	15.3	——	——
检测点位	C 栋注塑工序 DA006 废气排放口						
样品编号	标干流量 (m³/h)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Q2404160 2A1-010/ 011/012	15069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	mg/m³	2.02	100	达标
备注:	1、执行标准: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; 2、排气筒高度为 18 米,治理设施:活性炭吸附+活性炭吸附; 3、去除率: 86.1%,样品状态: FEP 袋/保存完好,“——”表示无; 4、检测结果为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品的平均值; 5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; 6、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						

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D 栋注塑、吹塑工序 DA008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						
样品编号	标干流量 (m³/h)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Q2404160 2A1-046/ 047/048	7857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	mg/m³	13.1	——	——
检测点位	D 栋注塑、吹塑工序 DA008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						
样品编号	标干流量 (m³/h)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Q2404160 2A1-107/ 108/109	8658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	mg/m³	13.2	——	——
检测点位	D 栋注塑、吹塑工序 DA008 废气排放口						
样品编号	标干流量 (m³/h)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Q2404160 2A1-049/ 050/051	17316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	mg/m³	2.07	100	达标
备注:	1、执行标准: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; 2、排气筒高度为 18 米,治理设施:活性炭吸附+活性炭吸附; 3、去除率: 83.5%,样品状态: FEP 袋/保存完好,“——”表示无; 4、检测结果为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品的平均值; 5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; 6、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						

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E 栋点胶、丝印、烫金工序 DA010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						
样品编号	标干流量 (m³/h)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Q2404160 2A1-036/ 037/038	16619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	mg/m³	14.9	——	——
Q2404160 2A1-044	16278	苯	排放浓度	mg/m³	ND	——	——
			排放速率	kg/h	8.1×10 ⁻⁵	——	——
		二甲苯	排放浓度	mg/m³	0.62	——	——
			排放速率	kg/h	1.0×10 ⁻²	——	——
		总 VOCs	排放浓度	mg/m³	13.8	——	——
			排放速率	kg/h	0.22	——	——
		甲苯与二 甲苯合计	排放浓度	mg/m³	0.82	——	——
			排放速率	kg/h	1.3×10 ⁻²	——	——
检测点位	E 栋点胶、丝印、烫金工序 DA010 废气排放口						
样品编号	标干流量 (m³/h)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Q2404160 2A1-039/ 040/041	17457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	mg/m³	2.11	100	达标
Q2404160 2A1-045	17316	苯	排放浓度	mg/m³	ND	1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8.7×10 ⁻⁵	0.2*	达标
		二甲苯	排放浓度	mg/m³	0.39	——	——
			排放速率	kg/h	6.8×10 ⁻³	0.5 ^a	达标
		总 VOCs	排放浓度	mg/m³	2.20	1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3.9×10 ⁻²	2.6*	达标
		甲苯与二 甲苯合计	排放浓度	mg/m³	0.52	15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9.0×10 ⁻³	0.8*	达标
备注:	1、执行标准：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总 VOCs 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2 排气筒 VOCs 第Ⅱ时段排放限值 [平版印刷（以金属）]； 2、样品状态：（非甲烷总烃）FEP 袋/保存完好，（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总 VOCs）TA 管/保存完好； 3、排气筒高度为：18 米，治理设施为：活性炭吸附+活性炭吸附； 4、去除率：（总 VOCs）83.0%，（非甲烷总烃）85.1%， “——” 表示无； 5、“*” 表示该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时，其排放浓度限值按表列对应排放浓度限值的 50% 执行，“a” 表示二甲苯排放速率不得超过 0.5kg/h； 6、参照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》（试行），低于检出限浓度监测结果以 ND 报出，速率按照检出限 50% 计算所得； 7、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为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品的平均值； 8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； 9、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						

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E 栋注塑工序 DA009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						
样品编号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Q2404160 2A1-013/ 014/015	16471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³	13.6	——	——
检测点位	E 栋注塑工序 DA009 废气排放口						
样品编号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Q2404160 2A1-016/ 017/018	17229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³	2.05	100	达标
备注:	1、执行标准: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表 4 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; 2、排气筒高度为 18 米,治理设施:活性炭吸附+活性炭吸附; 3、去除率:84.2%,样品状态:FEP 袋/保存完好,“——”表示无; 4、检测结果为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品的平均值; 5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; 6、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						

表 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发电机废气排放口						
样品编号	标干流量 (m³/h)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——	3462	林格曼黑度		级	<1	——	——
——	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³	24	24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8.3×10 ⁻²	1.3*	达标
——	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mg/m³	44	55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15	4.3*	达标
Q2404160 2A1-052/ 053/054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³	22.8	120	达标
	排放速率		kg/h	7.9×10 ⁻²	6.4*	达标	
备注:	1、执行标准: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; 2、样品状态:颗粒物:滤筒/保存完好; 3、排气筒高度: 24 米, 治理设施: 水喷淋, 燃料类型: 柴油; 4、“——”表示无; 5、颗粒物检测结果为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品的平均值; 6、“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时,且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,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的内插法计算结果的 50%执行; 7、本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; 8、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						

表 15 油烟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厨房油烟排放口		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Q24041602A1-055/ 056/057/058/059	油烟	mg/m ³	1.0	2.0	达标
备注:	1、执行标准: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最高允许排放浓度; 2、排气筒高度:24米,治理设施:油烟净化器; 3、检测结果为等时间间隔采5个样品的平均值; 4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; 5、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				

表 1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#	Q24041602A1-060/ 061/062/063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20
	Q24041602A1-076	总 VOCs	mg/m ³	0.34
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#	Q24041602A1-064/ 065/066/067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40
	Q24041602A1-077	总 VOCs	mg/m ³	0.57
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#	Q24041602A1-068/ 069/070/071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40
	Q24041602A1-078	总 VOCs	mg/m ³	0.56
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#	Q24041602A1-072/ 073/074/075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40
	Q24041602A1-079	总 VOCs	mg/m ³	0.67
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				4.0
总 VOCs 排放限值				2.0
排放限值				排放限值
备注:	1、执行标准: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9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,总 VOCs 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; 2、监控点 2#、3#、4#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,用最高浓度(最大值)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; 3、样品状态:(非甲烷总烃)FEP 袋/保存完好,(总 VOCs)TA 管/保存完好; 4、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为1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4个样品的平均值; 5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; 6、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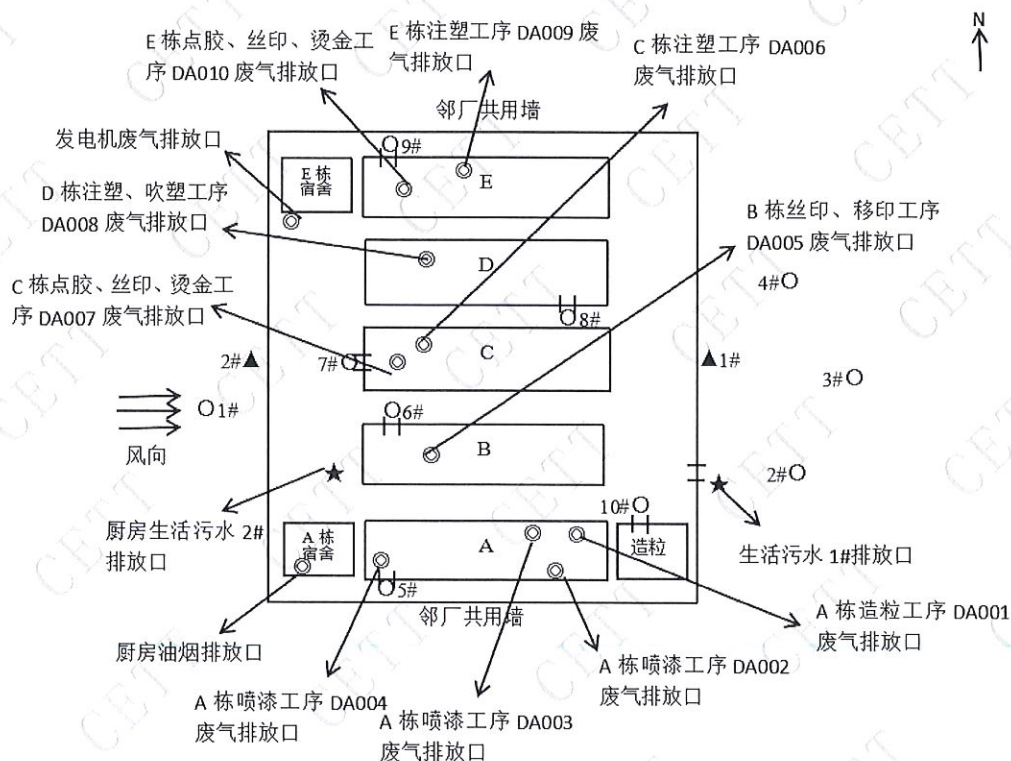
表 1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监控定 5#	Q24041602A1-080/ 081/082/083	非甲烷总烃 (NMHC)	mg/m ³	0.80
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监控定 6#	Q24041602A1-084/ 085/086/087	非甲烷总烃 (NMHC)	mg/m ³	0.80
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监控定 7#	Q24041602A1-088/ 089/090/091	非甲烷总烃 (NMHC)	mg/m ³	0.79
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监控定 8#	Q24041602A1-092/ 093/094/095	非甲烷总烃 (NMHC)	mg/m ³	0.86
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监控定 9#	Q24041602A1-096/ 097/098/099	非甲烷总烃 (NMHC)	mg/m ³	0.85
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监控定 10#	Q24041602A1-100/ 101/102/103	非甲烷总烃 (NMHC)	mg/m ³	0.80
排放限值				10
结果评价				达标
备注:	1、执行标准: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; 2、样品状态:(VOCs)TA 管/保存完好,(非甲烷总烃)FEP 袋/保存完好; 3、监控点 5#、6#、7#、8#、9#、10#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,用最高浓度(最大值)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; 4、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为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4 个样品的平均值; 5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; 6、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			

表 18 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					单位: dB(A)	
测点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时段	主要声源	检测值 Leq	标准限值	评价
1#	厂界外东面 1 米处	昼间	生产	61	65	达标
		夜间	生产	52	55	达标
2#	厂界外西面 1 米处	昼间	生产	62	65	达标
		夜间	生产	53	55	达标
备注:	1、执行标准: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3 类标准; 2、本结果只对当时现场噪声的检测负责; 3、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					

六、采样布点及示意图



注：○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，●为废气排放口，★为污水排放口，▲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，
厂界南面、北面为邻厂共用墙不具备监测条件，未监测。

报告结束

东莞冠谊化妆品有限公司
监测计划



2024 年 3 月 29 日

目录

一、 企业的基本情况.....	3
二、 监测点位及示意图	4
三、 监测点位、监测项目和频次	4
四、 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	6
五、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	7
六、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要求	7
七、 监测数据记录、整理、存档要求等	8
八、 自行监测信息公开	9

一、企业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:	东莞冠谊化妆品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441900792997661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:	东莞市东城区周屋水岭工业区	邮政编码:	5230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行业类别:	塑料制品业	许可证管理类别:	登记管理: ☒ 简化管理: ☐ 重点管理: ☐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联系人:	莫建锋	联系电话:	1354934138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电子邮箱:		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文号(备案编号):	2006年2874、 东环建【2015】2563号、 东环建【2017】1097号、 东环建【2017】8189号、 东环建【2018】1495号、 东环建【2019】25344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主要生产设备:	注塑机、吹塑机、喷涂线、烤箱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:	项目冷却塔废水(120t/a)、冲版废水(1500t/a)、洗版废水(4080t/a)、清洗废水(6300t/a)经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,约98%(即11760t/a)回用于生产用水,约2%(即240t/a)的浓水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。 发电机废气喷淋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。 生活污水单独排入东莞市桥头污水处理厂处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: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厂房</th><th>车间楼层</th><th>编号</th><th>生产工序/生产线</th><th>废气治理措施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rowspan="4">A栋</td><td>1</td><td>1</td><td>造粒</td><td>水喷淋+活性炭</td></tr> <tr> <td>1</td><td>2</td><td>EF喷涂线</td><td>集油箱+水喷淋+干式过滤器+活性炭+CO炉</td></tr> <tr> <td>2</td><td>3</td><td>CD喷涂线</td><td>水喷淋+干式过滤器+活性炭+CO炉</td></tr> <tr> <td>3</td><td>4</td><td>ABG喷涂线</td><td>水喷淋+干式过滤器+活性炭+CO炉</td></tr> <tr> <td>B栋</td><td>3</td><td>5</td><td>丝印、移印</td><td>活性炭+活性炭</td></tr> <tr> <td rowspan="2">C栋</td><td>1</td><td>6</td><td>注塑</td><td>活性炭+活性炭</td></tr> <tr> <td>2-3</td><td>7</td><td>超声波熔接、点胶组装、丝印、移印</td><td>活性炭+活性炭</td></tr> <tr> <td>D栋</td><td>1</td><td>8</td><td>注塑、吹塑</td><td>活性炭+活性炭</td></tr> <tr> <td rowspan="2">E栋</td><td>1</td><td>9</td><td>注塑</td><td>活性炭+活性炭</td></tr> <tr> <td>2-3</td><td>10</td><td>超声波熔接、点胶组装、丝印、移印</td><td>活性炭+活性炭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厂房	车间楼层	编号	生产工序/生产线	废气治理措施	A栋	1	1	造粒	水喷淋+活性炭	1	2	EF喷涂线	集油箱+水喷淋+干式过滤器+活性炭+CO炉	2	3	CD喷涂线	水喷淋+干式过滤器+活性炭+CO炉	3	4	ABG喷涂线	水喷淋+干式过滤器+活性炭+CO炉	B栋	3	5	丝印、移印	活性炭+活性炭	C栋	1	6	注塑	活性炭+活性炭	2-3	7	超声波熔接、点胶组装、丝印、移印	活性炭+活性炭	D栋	1	8	注塑、吹塑	活性炭+活性炭	E栋	1	9	注塑	活性炭+活性炭	2-3	10	超声波熔接、点胶组装、丝印、移印	活性炭+活性炭
厂房	车间楼层	编号	生产工序/生产线	废气治理措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A栋	1	1	造粒	水喷淋+活性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	2	EF喷涂线	集油箱+水喷淋+干式过滤器+活性炭+CO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	3	CD喷涂线	水喷淋+干式过滤器+活性炭+CO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3	4	ABG喷涂线	水喷淋+干式过滤器+活性炭+CO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B栋	3	5	丝印、移印	活性炭+活性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C栋	1	6	注塑	活性炭+活性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-3	7	超声波熔接、点胶组装、丝印、移印	活性炭+活性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D栋	1	8	注塑、吹塑	活性炭+活性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E栋	1	9	注塑	活性炭+活性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-3	10	超声波熔接、点胶组装、丝印、移印	活性炭+活性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二、监测点位及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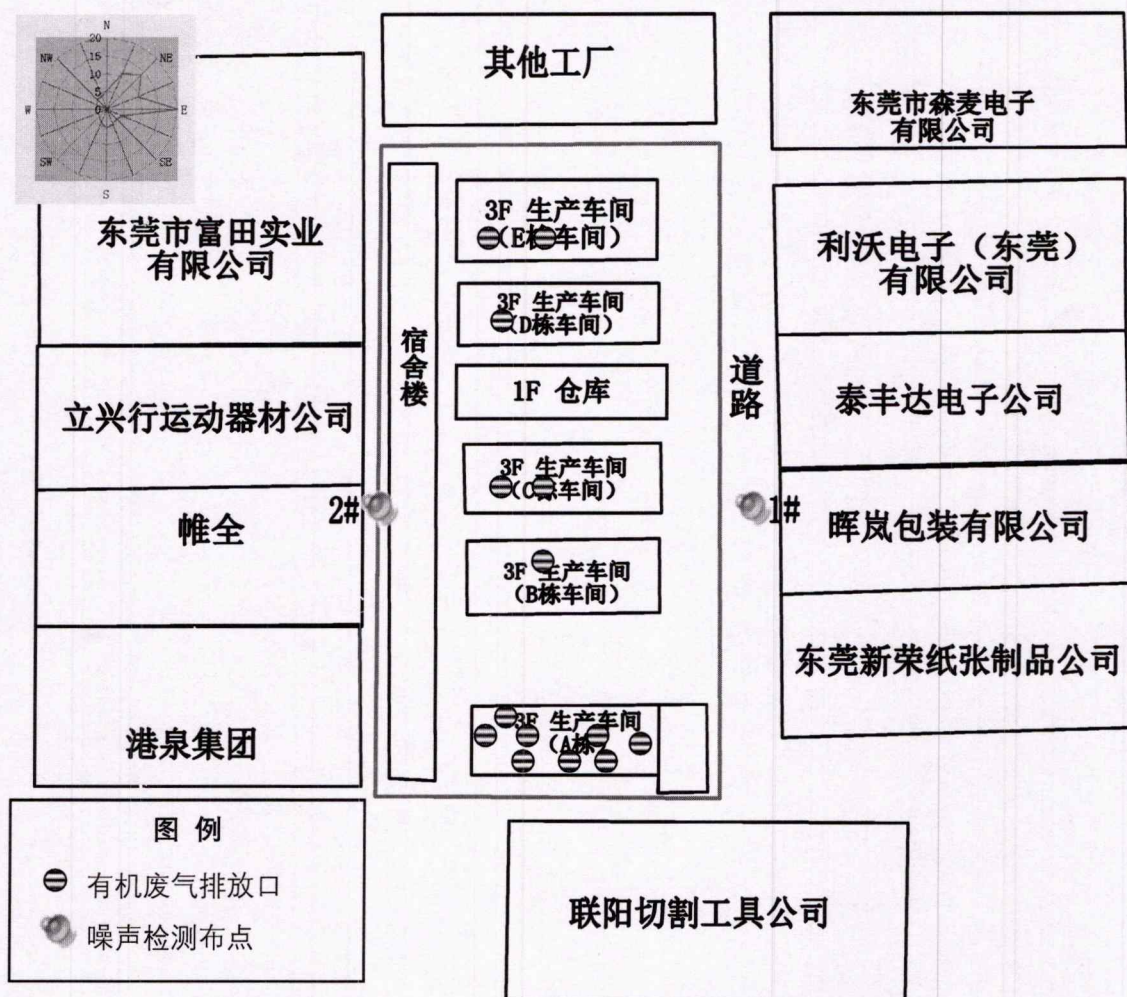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：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分布图

三、监测点位、监测项目和频次

我司自行监测采取手工监测方式。具体监测点位、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。

1) 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

表 1: 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方案一览表

类型	排污节点名称	监测项目	频次	监测方式	执行标准	执行限值
废气 (有组织)	A 栋一楼喷涂废气排放口 1#	苯	1 次/年	手工	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 (DB44/814-2010)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	1 (mg/m ³)
	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1 次/年	手工		20 (mg/m ³)
		总 VOCs	1 次/年	手工		30 (mg/m ³)
	A 栋一楼喷涂废气排放口 2#	苯	1 次/年	手工		1 (mg/m ³)
	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1 次/年	手工		20 (mg/m ³)
		总 VOCs	1 次/年	手工		30 (mg/m ³)
	A 栋一楼喷涂废气排放口 3#	苯	1 次/年	手工		1 (mg/m ³)
	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1 次/年	手工		20 (mg/m ³)
		总 VOCs	1 次/年	手工		30 (mg/m ³)
	A 栋车间楼顶喷涂废气排放口 1#	苯	1 次/年	手工		1 (mg/m ³)
	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1 次/年	手工		20 (mg/m ³)
		总 VOCs	1 次/年	手工		30 (mg/m ³)
	A 栋车间楼顶喷涂废气排放口 2#	苯	1 次/年	手工		1 (mg/m ³)
	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1 次/年	手工		20 (mg/m ³)
		总 VOCs	1 次/年	手工		30 (mg/m ³)
	A 栋车间楼顶喷涂废气排放口 3#	苯	1 次/年	手工		1 (mg/m ³)
	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1 次/年	手工		20 (mg/m ³)
		总 VOCs	1 次/年	手工		30 (mg/m ³)
	A 栋车间楼顶喷涂废气排放口 4#	苯	1 次/年	手工		1 (mg/m ³)
	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1 次/年	手工		20 (mg/m ³)
		总 VOCs	1 次/年	手工		30 (mg/m ³)
	B 栋丝印、移印废气排放口	苯	1 次/年	手工	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	1 (mg/m ³)
	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1 次/年	手工		15 (mg/m ³)
		总 VOCs	1 次/年	手工		120 (mg/m ³)
	C 栋车间二三楼点胶、丝印、烫金废气排放口	苯	1 次/年	手工	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	1 (mg/m ³)
	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1 次/年	手工		15 (mg/m ³)
		总 VOCs	1 次/年	手工		120 (mg/m ³)
	E 栋车间二三楼点胶、丝印、烫金废气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	1 次/年	手工	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表 4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	100 (mg/m ³)
		苯	1 次/年	手工	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	1 (mg/m ³)
	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1 次/年	手工		15 (mg/m ³)
		总 VOCs	1 次/年	手工		120 (mg/m ³)
	C 栋车间注塑机废气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	1 次/年	手工	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表 4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	100 (mg/m ³)
		非甲烷总烃	1 次/年	手工	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表 4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	100 (mg/m ³)
	D 栋车间注塑机废气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	1 次/年	手工	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表 4	100 (mg/m ³)

					大气污染排放限值	
	E 栋车间注塑机废气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	1 次/年	手工	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表 4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	100 (mg/m ³)
	A 栋车间楼顶制粒废气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	1 次/年	手工	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表 4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	100 (mg/m ³)
废气 (无组织)	厂界	非甲烷总烃	1 次/年	手工	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表 9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	4.0 (mg/m ³)
		挥发性有机物	1 次/年	手工	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	2.0 (mg/m ³)
		颗粒物	1 次/年	手工	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DB44/27-2001	1.0 (mg/m ³)
	厂区内	挥发性有机物	1 次/年	手工	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GB 37822-2019	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: 6.0 (mg/m ³)
						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: 20 (mg/m ³)

2) 水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

项目生产废水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。发电机废气喷淋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。生活污水单独排入东莞市东城区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,对周围水环境无不良影响。

四、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

- 1) 废气采样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16157-1996)和《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》的规定设置标准进行采样。
- 2) 2、无组织排放采样方法参照 HJ/T 55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执行。

五、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

表 2：废气污染物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

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及依据	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
苯 甲苯 二甲苯 总 VOCs	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DB44/814-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、 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DB44/815-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	气相色谱仪 /TRACE1300
非甲烷总烃 (有组织)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/GC9800
非甲烷总烃 (无组织)	《环境空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/GC9800
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声级计/ AWA6228+

六、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要求

为了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代表性，监测时要依据（HJ/T 397-2007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、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（第四版）》，HJ/T 55-2000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配套的标准分析方法、GB 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）中有关规定等进行，在监测工作中的现场采样、样品分析和数据处理中，制定了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并认真执行，从而保证监测质量。

- 1) 监测期间工况：监测期间全场生产负荷及被测设备工况要稳定，环保设施运行要正常。
- 2) 监测人员应熟练掌握专业知识，并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。
- 3) 所用监测仪器全部经省计量测试所检定合格，且在有效期内，并在监测前对所有仪器进行流量校正与传感器标定，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。
- 4) 监测项目采样、分析所用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或国家统一的方法。

- 5) 废气监测时, 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, 设备要在正常工况下进行测试, 除尘效率测定做到同时同步, 采样完毕, 对含湿量、温度等参数应进行复测, 以确保采样前后流量相同。
- 6) 水样采集现场加采 10% 平行密码样, 实验室分析应保证 10-15% 的加标样, 质控数据总量不低于 20%, 质控数据合格率达到 95% 以上。
- 7) 实验室化验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(包括试剂配置、标准曲线绘制等)。
- 8)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, 测量前后一期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.5db(A)。
- 9) 依据噪声衰减内测规范中的规定, 厂界噪声监测时测点选在厂界外 1 米, 高 1.2 米以上的噪声敏感处和声源处, 测点应高于围墙, 测量应在无风无雪, 风力小于 5.0m/s 时进行。
- 10) 无组织排放监测分析过程中要做到: 采样高度 1.5 米, 遇到下雨、下雪时停止采样。
- 11) 样品采集、保存、运输, 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, 当天样品及时分析或处理。
- 12) 监测数据应经过“三校”“三审”后方可报出。

七、监测数据记录、整理、存档要求等

监测期间手工监测的记录按照 (HJ 819 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》标准) 执行。应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。纸质储存应将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、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; 由专人签字、定点保存; 应采取防光、防热、防潮、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; 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, 并留存备查; 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5 年。电子化储存应存放于电子存储介质中, 并进行数据备份; 可在排污许可管理

信息平台填报并保存；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；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5年。

八、自行监测信息公开

1) 公布方式

①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自行监测信息，在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自行监测信息；

②公司通过内部局域网、电子屏幕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。

2) 公布内容

①基础信息：企业名称、法人代表、所属行业、地理位置、生产周期、联系方式、委托监测机构名称等；

②自行监测方案；

③自行监测结果：全部监测点位、监测时间、污染物种类及浓度、标准限值、达标情况、超标倍数、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；

④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。

3) 公布时限

①基础信息应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，基础信息、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，应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；

②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；

③次年一月底前公布上一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。